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7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宏銘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926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戒字第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宏銘因施用毒品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4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經執行後，經勒戒處所予以評估判斷，經評估總分為64分，然被告認○○○○○○○○○○○○（下稱「○○○○○」）民國115年7月8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4560號函所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分數有疑慮。蓋評估標準之分數如超過60分雖應強制戒治，但被告在第二次評估時尚未有家人會客，然於第二次評估後，家人已前來探望，而如扣除被告有與家人會客之分數「5分」，上開評估分數即應減為59分，依規定即已觀察勒戒成功而無庸強制戒治。爰提起抗告，請求向○○○○○詳查被告之會客紀錄，重新計算本案評估分數後，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

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設有處罰規定，是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本應科以刑罰。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修訂施行後，對於施用毒品者肯認其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依同條例第20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嗣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復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5年」改為「3年」，而第20條第3項規定所指「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並載明判定原則為：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

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觀察勒戒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形，綜合判定，有相當專業之依據及標準，並涉及專門醫學之判斷。又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而上開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普遍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是倘其評估依據及結論，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自宜予尊重。

四、經查：

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9至60頁）可稽。而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後，再因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4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115年6月8日入○○○○○○○○○○執行觀察、勒戒。嗣經該所醫療人員於115年6月29日評分結果：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合計35分（其中「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共6筆，計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在21至30歲，計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4筆，計8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多種毒品反應，計10分；上開4項靜態因子合計33分。另「所內行為表現」有持續於所內抽菸，計2分，此項動態因子為2分）；2.臨床評估合計26分【其中「多重毒品濫用」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合法物質濫用」為「有，種類：菸」，計2分；「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計0分；「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22分。另「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為「無」，計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經評定為「中度」，計4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4分】；3.社會穩定度合計5分【其中「工作」為

「全職工作（水泥工）」，計0分；「家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上開2項靜態因子合計為0分；「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計5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計0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5分】。經合計上開1.至3.項之總分為66分（其中靜態因子共計55分，動態因子共計11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115年7月8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4560號函及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見115年度毒偵緝字第676號卷）可稽。而按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既係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以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意旨，且為一般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均一體適用，並無恣意、濫權情事，本院就此專業判斷自應予尊重。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而觀諸上述評估紀錄，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定有各項配分、上限等具體標準，由醫師本其專門學識經驗，依臨床實務及相關情節，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等情而為綜合判斷，除具有實證依據，並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應可免於抽象、主觀之弊，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不當之情事。另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至60頁）等相關資料，堪認前揭各項分數之計算並無錯漏或逾越配分上限之情形，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佐證。

㈡被告抗告意旨雖指稱其評估總分為「64分」，惟依據卷附○○○○○115年7月8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4560號函及所附前揭「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名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所示，被告經○○○○○醫療人員於

115年6月29日評估總分為「66分」，已如前述。又關於「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之評估項目，當以評估前之狀況為準，並無再以受觀察勒戒者之家人在評估後，始前來探視為由，推翻先前評估結果之理，否則將使評估結果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是被告誤認上開評分結果，復以其家人在○○○○○之醫療人員完成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後，曾入所與其會客，應扣除前揭「5分」，據以指摘上開評估結果應予重核等語，自無可採。

㈢綜上，原審依憑○○○○○前揭函及所附上開專業評估與判斷之結論，認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核無違誤。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林呈樵

法　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